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及要求
1	合作医疗服务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服务内容 为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号)“.....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械、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由当地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机构等.....”的规定，由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为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全年在第一看守所至少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1名、注册护士1名，派驻医生或注册护士因事请假的，供应商应及时另派同等能力的替换。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及时治，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 2. 供应商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2间，该病房用于在押人员住院时使用。 3.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4. 根据诊治需要，驻所医务人员在看守所民警陪同下或看守所民警可以带在押人员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治疗。 5. 供应商为采购人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6.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好驻看守所卫生室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供应商驻所医务人员须承担以下工作： (1) 遇有收押工作时，按照《看守所执法细则》，负责对新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进行复核、对新收押人员问诊，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根据检查、诊断结果和相关收押规定，建议是否收押，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 (2) 建立每日巡诊制度。医务人员负责对看守所在押人员开展日巡诊，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逐人了解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对病情严重的，应当及时建议送医院治疗。遇到在押人员突发紧急病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救治，看守所工作人员必须配合医务人员及时处置。 (3) 医务人员为患病的在押人员发药时，民警、医务人员要监督在押人员当场服下，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严禁在押人员囤积药品；为患病在押人员检验检查时，要求其签名确认。 (4) 医务人员对当天的各在押人员病情、检查检验、用药等诊治情况要逐一登记签名。用药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 (5) 医务人员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及检查、检验、体检等表格和看守所要求的台账文书，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和看守所要求，逐人建立在押人员病历档案并存档备查，实行一人一档，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卫生所、药房工作台账；要及时对病患在押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及时通报看守所和提出下步治疗措施，包括建议看守所是否予以出所就医，是否建议办案部门变更强制措施出所等。 (6) 凡是决定外出送检和出所就医的，驻所医生要及时了解患者病情，并在检查检验单、病历、诊断书上签名。外出送检、出所就医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 (7) 负责对在押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供应商须及时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在押人员协助转运到供应商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或采购人指定的医院。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涉及到使用 120 救护车时，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 (8) 医务人员非医疗活动不得接触在押人员，因医疗活动接触在押人员时，须有民警全程现场戒护。 8. 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如实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 9. 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1) 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并坚决执行。 (2) 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 (3) 加强日常巡诊。做到对有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在押人员，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
--	--	--	---

				(4) 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行病相关信息，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 (5) 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10. 供应商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建立药房管理制度，加强对药品的管理，按药房管理要求做好出入库、消耗、库存和建立台账等登记工作，定期检查，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看守所有权对药品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严禁使用过期药品及伪、劣、假药品。未经许可，除药房管理人员和看守所相关领导外，任何人不准进入药房和接触药品。 11. 涉及到尿检血检等检查检验工作时，由驻所医务人员采集并对接好本部进行送检，费用不含在本项目内，由采购人定期报账予以结算。送检的检查、检验表，驻所医务人员必须了解并签字。 12. 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人员进行调换；驻所医务人员调整，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3. 根据医疗管理制度和看守所要求，医务人员每日（次）工作要有记录、登记等工作。 14. 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因维修产生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15. 建立医疗卫生知识普及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看守所工作人员、在押人员讲授普及医疗卫生知识，包括遇到紧急病情救治及护理等知识。 （三）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务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 （2）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 （3）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供应商医务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采购人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5）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 （6）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 （7）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 2. 供应商责任和义务 （1）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2）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医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建立驻所医务人员保
--	--	--	--	--

				密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入所之前，要通过公安机关背景审查，组织岗前保密教育，并与供应商单位、采购人签订保密安全责任书，驻所服务期间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保密管理，提高保密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涉医涉监所涉警舆情相关规定。 （3）遵守监所规章制度。医务人员要求严格遵守监所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监所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监所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禁止医务人员与在押人员律师、家属等私下联系；禁止携带手机等具有摄像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烟火及其他看守所禁止带入监区的违禁品进入监区；禁止为在押人员私带物品、信件（口信）等。医务人员有违反制度、触犯法律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供应商的派驻用人工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务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纠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四)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2. 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 3. 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结算及付款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采购人支付 50%的合同款给供应商，2026 年 12 月 5 日前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财政原因逾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		
验收标准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其他要求		1、以上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 如有一项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